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嘉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佳

訴訟代理人 葉韋佳律師

周炆庭律師

被告 廖佩君即大器四方室內裝潢行

訴訟代理人 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4樓之6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可參。又被告自陳確住在系爭地址，同意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審理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為證。故被告住所地在系爭地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中地院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芊卉